

欢迎前来神奈川县！

～访日外国人指南～



神奈川县警察

神奈川县警察为了能够创造安心安全的生活环境，大力开展各种警察活动。

为了您在日本的逗留更舒适

请遵守日本法律及文明礼节。

日本法律禁止未满20岁者喝酒及吸烟。

请随身携带护照

在日本短期逗留的外国人有义务随身携带护照。
警察执行公务时，请您配合警察要求，出示护照。

适用惩罚条例:10万日元以下罚款

丢失、忘记物品时…



请立即到附近的派出所（交番）或警察署申报。
捡到失物时也同样需要申报。

※擅自带走失物是犯罪行为。



遭遇事件、事故时…

请保持冷静，拨打110报警。



手机



直接拨打110。（不需要拨打地区代码。）

座机

拿起话筒直接拨打110。

公用电话
（不需付费）

有红色的
紧急通报按钮时

拿起话筒后，先按电话机前面的“红色按钮”，再拨打110。

没有红色的
紧急通报按钮时

拿起话筒直接拨打1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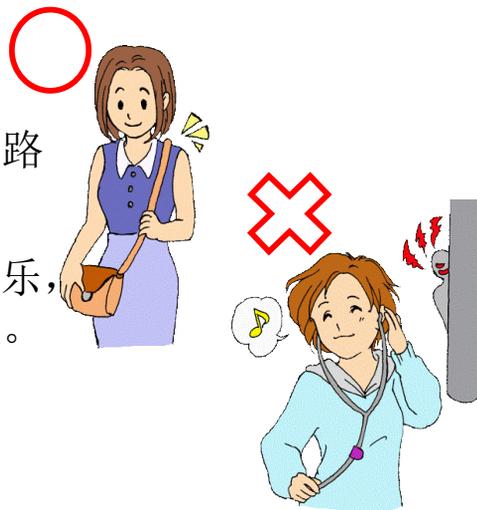


请放心拨打电话，警方可对应多种语言。

预防遭受犯罪

步行时请注意东西被抢!

- 为了避免东西被抢，请您不要在外侧（靠马路一侧）提包，挎包斜挎在肩上更安全。
- 走路时，请不要操作智能手机或用耳机听音乐，以免听不到周围的声音，无法感知周围状况。



- 请注意从后方开来的摩托车等，保持警惕回头确认。
- 走路时，宁可绕远也要选择人多的亮处走。

请注意“行李贼”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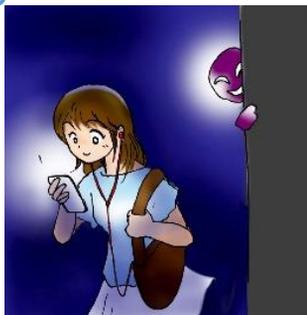
行李贼瞄准大意的一瞬间!

- 箱包等东西最好随身携带。
- 如需要把箱包等放在地上时，请放在您自己两脚间等不易被拿的地方。



要去洗手间、拨打电话、购买车票等有可能分散注意力时，尤其需要警惕。

请注意色狼!



- 请尽量不走夜路，注意周围是否有行迹可疑的人或有人跟踪。
- 请携带安全蜂鸣器等随身报警器。

交通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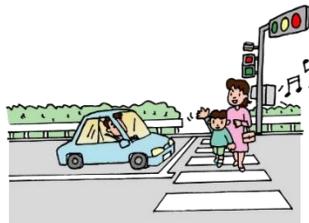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是很多人和车辆通行的场所，为了安全顺畅的通行，请遵守交通规则。

请注意周围的行人和车辆状况，互相体谅，彼此谦让。

道路通行（步行）

○可以通行的地方

- 请优先走人行道或路边带。
- 没有人行道或路边带时，请靠道路右侧通行。



○横过马路的方法

- 请优先走人行横道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。
- 有“禁止行人横过马路”标识的道路禁止横穿马路。



“禁止行人横过马路”标识

骑自行车时

○可以通行的地方

- 原则上走车道，在靠车道的左侧通行。
- 有自行车道的地方优先走自行车道。



○可以在人行道通行的场合

- 在有自行车可以通行标识的人行道上可以通行，但人行道为行人优先，自行车请在靠车道一侧慢行。
- 未满13岁的儿童、70岁以上的老年人、残障人士可以在人行道通行。



“自行车以及行人专用”标识

○禁止事项（如下例举）

- 酒后骑车
- 载人骑车
- 并排骑车
- 不开灯
- 撑着伞骑车
- 拨打或操作手机和智能手机骑车



遭遇交通事故时

- 需要立即停车。
- 为了防止次生事故需要采取措施。
- 如有伤员，请立即拨打119叫救护车。
- 无论是否有伤员，都需要拨打110报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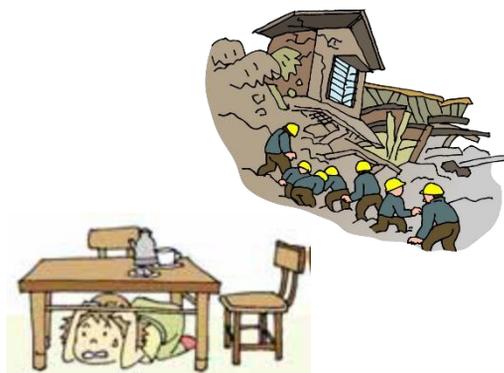
灾害对策

在日本，地震、台风等自然灾害会频繁发生。
灾害会随时发生，请注意以下事项。

发生地震时

○在室内时

- 藏到桌下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- 打开门窗，确保安全出口。
- 不要惊慌跑出外面。
- 摇晃平息后关闭火源。



○在室外时

- 用包和上衣等东西保护头部，到宽敞的场所暂时避难。
- 远离易倒塌的设备（围墙、电线杆等）。

※在海边和河边可能遇到海啸，请立即远离海（河）岸尽量到高处避难并确认海啸信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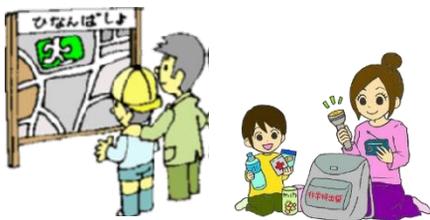
来台风时

- 暂不外出，通过电视或收音机获取台风的相关信息。
- 请勿接近陡度大的斜坡、涨水的河边等危险地点。
- 发布“避难劝告”时，到避难场所等安全地点避难。



事先准备

- 需要确认避难场所的位置。
- 应该准备好避难时需要的东西（食品、衣服、现金等）。



随时保持警惕，感到自身危险时，
自行避难。

无人飞机(无人机等)的飞行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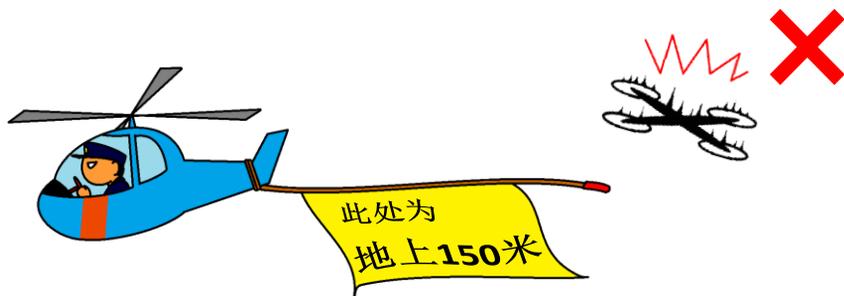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无人飞机(无人机等)时有以下飞行规定。
违反飞行规定时将加以处罚, 请遵守规定使用。

禁飞区域

以下场所禁止无人飞机飞行。

使用时须经国土交通大臣批准, 请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

- 机场周边
- 150米以上的高空
- 人口密集地区的上空



(想使用无人机等地区是否符合规定, 请参阅国土交通省网站。)

有关飞行方法的规定

任何飞行地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。

(获准在禁飞区域飞行时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。)

- ① 禁止在受到酒精或药物等影响下使用
- ② 飞行前确实检查
(确认飞行前的准备工作)
- ③ 使用时要预防与飞机或其他无人飞机冲撞
- ④ 使用时不得影响他人



必须获得批准的飞行方法

希望不受以下条件限制使用无人飞机时，必须获得国土交通省大臣批准，请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

- ① 限白天(自日出到日没)飞行
- ② 飞行时限目视(肉眼可视)范围内，对无人飞机和其周围进行随时监控
- ③ 与人(第三者)或物体(如第三者的建筑物、汽车等)之间保持30米以上距离使用
- ④ 不要在祭礼、庙会等多人聚集的活动会场上空使用
- ⑤ 禁止运输爆炸物等危险物品
- ⑥ 禁止从无人飞机空投物品



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(略称)

根据「有关重要设施周边地域上空禁止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的法律」，被指定的设施内区域或其周边约300米的区域上空原则上禁止无人机等小型无人机(无重量限制)飞行。

使用无人机等时必须办理各种手续，请务必事先确认。

神奈川县内指定设施包括与防卫有关设施等。

关于详细的设施和手续方法，请参阅神奈川县警察网站。





神奈川県警察

Kanagawa Prefectural Police Department